

#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审计委员会委员,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认真行使职权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: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、独立董事任力先生、董事张振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由涂连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:

1、2022 年 1 月 25 日,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2 年第一次会议,就公司 2021 年审计计划阶段情况与审计事务所师进行沟通,并形成书面意见,委员们一致认为: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初步审定的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2、2022 年 1 月 27 日,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4 月 23 日,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,就公司 2021 年审计执行情况、执行结果、设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与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,委员们一致认为: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定的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,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。

4、2022年4月24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2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对提请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，《对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事项的履职情况说明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5、2022年4月27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6、2022年8月11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2年第六次会议，对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7、2022年10月27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2年第七次会议，对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8、2022年12月13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2年第八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、核查和沟通工作，重点关注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1、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场前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。

2、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，报表合并基础准确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

3、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。与会计

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、审计委员会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2 年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2 年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工作原则，按照各项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职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涂连东、任力、张振鹏

2023 年 4 月 18 日